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3.01.15 衛部心字第 11317600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心理諮詢」與「心理治療／心理諮商」之定義及區別

主 旨：所詢「心理諮詢」與「心理治療／心理諮商」之定義及區別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2 年 9 月 27 日新北衛心字第 1121899458 號函。

二、心理師法第 13 條、第 14 條所稱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，係指由領有國家證照之「心理師」或「（精神科）醫師」，運用心理學之學理及方法，透過專業關係建立，協助個案自我覺察、自我探索、釐清問題及促成行為改變，以達預防、消除、減輕或改善不適之認知、情緒或行為狀態之治療目標，其過程尚涉及諮商／治療結構（Structuring，包括地點、時間、空間、期程、頻率、次數、雙方權利義務及規範、治療／諮商目的之形塑……等）等專業。該二條文第 1 項各款之業務範圍，依其立法說明，分述如下（參立法院公報第 90 卷第 53 期院會紀錄）：

- （一）心理發展偏差之心理治療，指以心理學之原理及方法，預防、減輕或消除兒童及青少年發展過程之情緒發展障礙、社會發展障礙、認知發展障礙、動作發展障礙、語言發展障礙及學習障礙等。
- （二）認知、情緒及行為偏差之心理治療，指以心理學之原理及方法，減輕或消除個人不適應或不適當之思考方式、思考內容、情緒反應或行為模式，並增進心理健康。
- （三）社會適應偏差之心理治療，指以心理學之原理及方法，改善個案當事人之社交技巧、人際互動關係、工作壓力調適、職業適應能力，增進其生活適應。
- （四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，指以心理學之原理及方法，減輕或消除精神官能症狀或心身症狀，增進其人格成熟度。
- （五）精神病之心理治療，指對經診斷確定罹患精神病者，以心理學之原理及方法，改善或消除症狀形成之心理因素，促進個案當事人復建。

三、至諮詢（Consulting）一詞則為通用性用語，普遍用於各行業或領域，指諮詢者（Consultant）提供尋求諮詢者（Consultee），以其所具備之專業資訊或建議，以利尋求諮詢者解除疑惑或獲得有效解決問題的管道或建議。爰「心理」諮詢，究其語意，應涉及心理學相關專

業知識之提供，實務上屬單次性而非連續性，且不應涉及當事人（個案）身心情狀判斷與前開心理諮商／治療之意涵。

四、茲因實務上心理諮詢尚無明確客觀之辨識方法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，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，係採職權調查主義，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，負有調查義務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，作成行政決定（同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）。是以，縱使受陳情人宣稱其僅提供（心理）諮詢，非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，行政機關仍應本於權責，依前開原則調查及依法辦理。若對調查證據之認定有所疑慮，則建議備妥相關文件，洽請相關專業公、學會團體、提供意見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